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连根拔起特大跨境电诈团伙

福建龙岩:122名涉案人员获刑

□本报通讯员 廖梦舟 苏鑫楠

日前,随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一审被判处十八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855万元的被告人李某滨流下了悔恨的泪水,等待他的将是十余年的铁窗生活。至此,这起由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在司法机关的通力协作下尘埃落定。

诈骗窝点藏在宾馆里

2018年至2021年间,听闻缅甸“能赚大钱”,李某滨便通过“蛇头”偷渡至缅甸,向他人承租场地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伙同其他洗钱团伙帮助诈骗团伙转移赃款。

尝到甜头后,李某滨等人开始“扩大规模”,将缅甸某宾馆改造成集诈骗工作室、通信网络连接、安保食宿为一体的诈骗窝点,为境内外诈骗团伙提供场所、生活、安全、技术保障等帮助,招募他人组成诈骗团伙在某宾馆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在宾馆成立“卡部”帮助宾馆内的诈骗团伙转移诈骗所得及产生的收益,逐渐形成以李某滨为首要分子,廖某敏、林某龙等人为主要成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在某宾馆存续期间,李某滨等人累计收取租金达3000万元,在宾馆内参与诈骗的人数最多时达到1000余人。

该犯罪集团及其相关联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团伙将业务拓展至老挝、尼泊尔等地,对我国公民实施“杀猪盘”、虚拟投资理财、“刷单返利”等类型电信网络诈骗。截至案发,已关联境内涉诈案件被害人700余名,涉案金额近亿元。

2021年6月,龙岩市公安局陆续对李某滨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姚雯/漫画

系列立案侦查。2021年7月至12月,龙岩市公安局先后开展三次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李某滨及其他犯罪嫌疑人共69人,并逐步拓展出三个子专案。2022年4月,最高检、公安部将该专案列为首批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数百页电子数据中找到关键证据

由于该系列案件犯罪分子长期盘踞在缅北地区,证据量大且分散,困于当时缅北地区武装势力割据状况,公安机关难以通过国际司法协作获取境外犯罪证据,导致该专案的在案证据以言词证据为主,用于定罪量刑的客观证据尚显不足。

为夯实证据基础,深挖境内外犯罪团伙,龙岩市检察院指导各基层检察院从现有证据上寻找突破口,从碎片化的书证中挖掘隐藏的关联犯罪

线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整合碎片化证据。经过深挖严查,专案组成功梳理出了涉案人员的层级分布,精准锁定幕后金主、首要分子十余人,并通过案件串并、细化归并证据等方式,从而得以构建牢固的指控体系,攻克证据难题。

“我们通过细化梳理李某滨等人的犯罪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在多达数百页的电子数据中找到了关键证据,最终认定诈骗金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标准,依法对其予以严惩。”龙岩市新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谢龙生说。

除了加强对专案主犯犯罪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对于诈骗团伙提供转账帮助、技术支持的犯罪分子,办案机关也绝不能纵容。

上杭县检察院专案承办检察官马丽娟介绍说:“在办理欧某某案时,我们通过从犯罪嫌疑人手机中恢复提取到的近3万页的QQ聊天记录进行分析,推翻了其违法所得较小的辩

解,最终,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其提起公诉。”

斩断跨境电诈的“血脉”

定罪问题解决了,追赃挽损工作也不能落下。

因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资金流转快、去向复杂,地下钱庄、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等涉及其中,拦截止付、资金追踪不易,追缴犯罪所得极为困难。因此,在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更要坚持应追尽追,将追赃挽损贯穿全部环节之中。

在专案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查封了犯罪嫌疑人的大量财物,其中不乏房产、豪华轿车、黄金、奢侈品、虚拟货币等物品,总价值高达2亿余元。为了进一步加大追赃挽损力度,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经济基础,各承办检察院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分子的资产全面清查、扣押,督促将扣押的高价值物品及时鉴定、拍卖,尽可能追缴诈骗分子一切非法所得。

为了更好地树立司法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打财断血”的鲜明导向,除李某滨案外,各承办检察院还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积极动员专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退赃,同时通过量刑建议,引导法院加大罚金刑的适用力度,推动“打财断血”走深走实,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陆续对该专案的122名犯罪分子提起公诉,法院已经全部作出有罪判决。除李某滨外,已到案的10名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三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数额不等罚金;其余112名犯罪集团的一般参与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七个月,各并处数额不等罚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杨楠

“经营户们对于卤货熟食的安全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体会,相信这会让他们更自律,而我们会时刻加强监管和教育。”近日,面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江苏省连云港市某菜市场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猪皮冻作为一种家常菜,深受很多食客喜爱。然而,少数不法商贩为了牟利,竟然用工业明胶制作猪皮冻进行售卖。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田某、谭某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并处罚金40万元、20万元。此外,二人还要被追缴违法所得30万元、承担30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道歉。

7万元买来猪皮冻畅销“秘方”

田某和谭某是夫妻,经营了二十年的熟食生意,与在同一个市场卖皮冻的刘某熟识。2020年下半年,刘某要回外省老家,便以7万元“学费”把皮冻生意和制作“秘方”转卖给田某夫妇。为拓展“新业务”,田某夫妇租了一个小作坊制作猪皮冻,批发给卤货店和超市,或零售给市场附近的居民,一天能卖出100多斤,生意非常红火。

2022年5月的一天,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一家小超市售卖的猪皮冻被检测出重金属铬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法部门顺藤摸瓜,锁定了田某夫妇的作坊,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随后前往现场,当即扣押了作坊里的7袋工业明胶和皮冻,并将皮冻送检。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田某生产的猪皮冻中重金属铬含量超标9倍至10倍。

2022年6月7日,公安机关依法传唤了田某和谭某。原来,夫妻俩为节省成本,让皮冻在夏天仍“脆弹有型”,在加工皮冻时添加了工业明胶,超标了数十倍的铬就是来源于此。据了解,食用明胶是从动物鲜皮和骨料中提取的,而工业明胶的原料主要是皮革和下脚料,且加工过程中也常添加有害物质,不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

是一人作案还是夫唱妇随

2022年6月8日,田某夫妇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4日,两人再次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却翻供了。

在首次传唤中,两人的前三次供述均承认共同生产和销售含工业明胶猪皮冻,且对作案方式、销售金额的表述基本一致。

再次接受讯问时,田某和谭某的供述却与此前大相径庭,否认两人共同生产皮冻,谭某自称对丈夫在猪皮冻中添加工业明胶的做法并不知情,田某也坚称妻子从未参与。

2023年5月23日,案件移送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我们审查后发现案件的关键主要是两方面:一是谭某是否参与生产销售的过程;二是猪皮冻的产量和销售金额如何确定。”承办检察官高霞表示。

谭某究竟是共犯还是无辜的?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了一名关键“第三人”——王某。王某是田某夫妇曾雇用的工人,负责处理猪皮,王某证实,谭某经常参与生产猪皮冻的过程。据此,检察官认定田某、谭某的行为均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攻破不实辩解

由于田某的熟食店也售卖猪肝猪肺等肉制品,“有毒”猪皮冻的销售额和营业额难以具体区分。翻供后的田某辩称,自己之前关于皮冻产量和销售金额的供述都是假话。田某说:“我买的工业明胶有16袋因下大雨被淋湿后都扔了。”“做的猪皮冻大部分都失败了,实际只卖了8000斤的皮冻,赚了2万多元……”

为了精准认定田某等人的犯罪金额,检察官以工业明胶为切入点,查明田某先后11次购进110袋工业明胶,每袋50斤,共计5500余斤。另外,田某前三次供述,生产50斤皮冻需要添加1斤多工业明胶。取保候审之后,田某又改称需要三四斤,这一“改口”极大降低了涉罪猪皮冻的实际产量。

对此,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关调查走访了其他商户。“我家卤货店里50斤皮冻最多用2斤食用胶,市面上的皮冻基本都是这个比例。”多家卤货店员工的说法与田某前三次的供述基本吻合,尤其工业明胶的凝固效果比食用明胶更好,添加量只会更低。而且如果真如田某所说,失败率高、利润微薄,他还会每两个月一次,不断购进工业明胶吗?田某的辩解显然不符合常理。

最终,检察官通过田某购买的工业明胶数量,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5500斤工业明胶除去被扣押的7袋和田某声称淋湿废弃的16袋共1150斤,还剩余4350斤用于生产“有毒”皮冻,根据1斤工业明胶可生产25斤皮冻的比例可计算出皮冻产量为10.8万余斤。

同时,面对认罪态度反复的田某二人,检察官在讯问中多次提醒、劝导和教育。2023年10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田某和谭某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后,作出如上判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指控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

揭开肉皮冻『脆弹有型』的秘密

为泄愤攻击智慧停车收费系统

北京朝阳:依法办理一起因劳资纠纷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案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钱澄) 某科技公司技术总监黄某因劳资纠纷离职后实施报复,非法侵入该公司智慧停车收费业务系统致系统崩溃,导致上千家停车场无法自动抬杆放行车辆。日前,综合考量从宽处罚情节,经公开听证后,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对这起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开展刑行衔接,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黄某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5日上午11时许,位于北京朝阳的一家主要从事智慧停车收费业务的科技公司业务系统突然崩溃,在长达28分钟的时间内,全国上千家停车场无法自动抬杆放行车辆。为避免造成更大的交通秩序混乱,停车场工作人员只能手动抬杆放行车辆,上万辆车未付费离场。然而,这背后并非系统出现故障,而是人为使然。

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黄某担任被害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后因不满公司集体降薪离职,并申请了劳动仲裁。案发当天,黄某在家中因心生不忿,便通过“工具代码”等技

术手段非法侵入公司停车计费业务系统,再私自篡改关键信息,导致该系统无法指令自动抬杆放行车辆,影响范围波及全国上千家使用该公司智慧停车系统的停车场。在系统失灵28分钟后,黄某心生悔意,主动改正了系统信息,停车计费业务系统恢复了正常运行,但是这期间已经有上万辆车通过手动抬杆未付费离场,造成的损失难以追回。

被害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3年11月对该起破坏生产经营案立案侦查。同年12月,黄某作为可疑人员经被害公司约谈主动承认了其实施的破坏行为,并以书面形式向被害公司道歉,于次日赔偿被害公司6万余元。

今年1月,黄某在取得被害公司出具的谅解书后拨打办案民警电话主动投案。随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黄某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向朝阳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朝阳区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庄小茜告诉记者,被害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受损金额为6万余元,但检察机关在审查证据过程中发现,被害公司对于行为人造成的损失金额没有提供原始计费表单、未能详细说明损失金额的认定逻辑,认定行为人犯罪金额证据不足。“我们先后多次指导被害



办案组与被告企业代表沟通证据情况。

公司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电子数据提取的客观规范要求,出具业务系统案发期间车辆进出记录明细表和收费表、公司支付给停车场的账单凭证等客观证据。”庄小茜说,经再次补证后,其又与被告公司代表面对面确认和梳理证据,最终准确认定因行为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造成未缴停车费共计3万余元,取得了被害公司认同。经被害公司及黄某双方认可,此前赔偿超出的份额继续作为给被害公司的补偿不再退回。

据了解,黄某因与公司有劳资纠纷冲动之下实施犯罪,但在破坏行为

持续28分钟后心生悔意主动补救修正,在被害公司约谈时主动承认并第一时间赔偿人民币6万余元,取得被害公司谅解,后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具备从宽处罚情节。朝阳区检察院于今年3月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经听证员一致同意,拟对黄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黄某虽然未被起诉,但是其行为仍然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网络安全法等规定。”庄小茜告诉记者,该院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黄某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处理中。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